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過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39(91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FSS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決議 MSC.339(91)，對《FSS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11 月 21 日，IMO 發出更正文件（MSC 91/22/Add.1/Corr.2），通知各有關方面決議 MSC.339(91)附件所載的修正案編緝有誤。
2. 決 議 MSC.339(91) 通 過 有 關 《 FSS 規 則 》 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2、13 和 14 章的多項修正案，以納入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II 章有關消防安全系統技術要求的標準。
3. 有關《FSS 規則》的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39(91)的附件。修正案和更正文件（MSC 91/22/Add.1/Corr.2）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 月 6 日